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各項辦法要點彙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各項辦法要點彙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各項辦法要點彙編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五一—五七六四

印刷者：

魯風印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十六號

電話：五六一一八九五九
一一一六七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初版

序　　言

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自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六三一次院會通過實施以來，分由國科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農發會、青輔會、衛生署、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積極推動，由本會負責管制考核。每月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自七十年度起改為每三個月由李政務委員國鼎主持檢討，每半年由院長主持檢討。

為期科技方案推動順利，各有關單位依照方案有關規定，研訂各項辦法要點，據以實施。

由於所訂辦法要點數目繁多，且由各單位陸續研訂公布實施，不易窺其全貌。又各單位新訂辦法要點，可資互相援引借鏡之處甚多，本會爰依據科技方案六十九年度年終總檢討預備會議主席提示，予以蒐集彙編成冊，以供參照。

本彙編係依單位順序編列，依次為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發展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台灣省政府等。至於其中辦法要點，則以相同性質者編列為原則。

科技方案推動甫經年餘，各單位仍正繼續研訂各項辦法要點中，本彙編係以截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各單位已核定之辦法要點為範圍。爾後陸續增訂部份，擬俟將來增編時一併納入。

本彙編如有遺漏錯誤，請惠告本會管制考核組於辦理增訂時補正。

魏　　鏞
七十年元月

序　　言

序 言

壹、國防部

一、國防部科技顧問室設置要點.....

壹、國防 一

貳、教育部

一、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貳、教育 一

二、教育部舉辦公民營企業機構與工業教育單位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

貳、教育 三

三、教育部六十八年度工科專業教師暨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出國研習實施計畫.....

貳、教育 六

四、教育部遴派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獲得基本及應用科學博士學位者

出國研究進修作業要點.....

貳、教育 九

五、教育部補助「延聘國外學人與科技專家來華舉辦學術活動」申請注意要點.....

貳、教育 一二

六、教育部獎勵自然及應用科學類學術性刊物作業要點.....

貳、教育 一三

七、教育部獎勵自然及應用科學類學術性刊物審查要點.....

貳、教育 一五

八、加強高級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訓練實施要點.....

貳、教育 一六

九、大專院校自然及應用科學科系教學資料改進獎勵要點.....

貳、教育 二九

十、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貳、教育三〇

- 十一、教育部爲培養專科學校師資設置理、工、農、醫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貳、教育三一
十二、教育部輔導旅外學人成立文化學術團體實施要點 貳、教育三八
十三、六十九年度國中工藝教師在職訓練計畫 貳、教育四〇
十四、六十九年度國中科學教師研習活動計畫 貳、教育四五
十五、六十九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暑期科學研習活動計畫 貳、教育五〇
十六、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九年暑期工程技術在職人員進修班招生簡章 貳、教育五五
十七、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工程技術在職人員夜間進修班招生簡章 貳、教育六三
十八、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工程技術在職人員夜間進修班招生簡章 貳、教育七二
十九、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九學年度招考高職畢業生簡章 貳、教育八一
二十、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高職暨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教師在職進修班六
十九年暑期登記簡章 貳、教育九一
二十一、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八學年度四年制招生簡章 貳、教育九五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爲改善工業結構之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參、經濟 一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研究發展機構辦理具有風險性研究試製項目實施要點 參、經濟 三

-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各所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作業辦法.....參、經濟五
 四、經濟部工業局鼓勵中小企業引進新技術資助計畫要點.....參、經濟六
 五、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參、經濟七
 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注意事項.....參、經濟一一
 七、能源委員會執行有關科技方案要點.....參、經濟一三

肆、交通部

- 一、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設置要點.....肆、交通一
 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科技人員約聘要點.....肆、交通三
 三、交通部暨所屬機構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科技顧問、諮詢委員實施要點.....肆、交通五
 四、郵政總局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項目指導、研究及審查要點.....肆、交通一三
 五、郵政總局加強研究發展工作辦法.....肆、交通二二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究發展工作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肆、交通二八
 七、電信總局電信人員出國進修處理要點.....肆、交通三〇
 八、電信器材製造業生產輔導辦法.....肆、交通三六
 九、電信總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評審情形.....肆、交通三九
 十、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研究所顧問委員會組織簡則.....肆、交通四一
 十一、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肆、交通四三

- 十二、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肆、交通四五
十三、電信研究所研究計畫評審方式概要………肆、交通四七
十四、電信總局電信研究所研究發明獎勵要點………肆、交通五二
十五、電信總局所屬各機構汰舊器材捐贈學校利用處理要點………肆、交通五五
十六、民用航空局研究發展實施細則………肆、交通五七
十七、民用航空局研究發展工作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肆、交通六五
十八、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助學金實施要點………肆、交通六七
十九、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汰舊航海儀器機具設備捐贈要點………肆、交通七〇
二十、招商局輪船公司研究計畫評審情形概要………肆、交通七二

伍、國家科學委員會

- 一、科技發展分工合作體系………伍、國科一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研究獎助處理要點………伍、國科五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高度科技專才處理要點………伍、國科八
四、經濟部、國科會獎助新發明新技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處理要點………伍、國科一一
五、「獎助新發明新技術之實驗發展」獎助申請書審查作業要點………伍、國科一四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短期國外研究

考察處理要點

七、行政院遴選科學與技術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五、國科一八

陸、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支助計畫處理手冊.....陸、農發一
二、農業發展委員會執行科技方案重點研究計畫申請、評定、追蹤、考核及年度報告與計畫終結報告處理程序.....陸、農發六三

柒、青年輔導委員會

- 一、加強與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之聯繫合作實施要點.....柒、青輔一

捌、臺灣省政府

-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各種試驗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捌、臺省一
二、臺灣省政府農業研究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捌、臺省三
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試驗場所公款支付處理要點.....捌、臺省六
四、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屏地區外銷香蕉計畫
生產保證價格實施要點.....捌、臺省一三
五、臺灣地區蠶繭契作生產外銷實施要點.....捌、臺省一七
六、外銷洋菇、蘆筍及鳳梨產品計畫產銷辦法.....捌、臺省一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各項辦法要點彙編

六

- 七、臺灣省農會六八—六九年期外銷洋葱契約供應辦法.....捌、臺省二九
八、臺灣省農會六八—六九年期外銷無子西瓜契約供應辦法.....捌、臺省三二
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香蕉平準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捌、臺省三四
十、農會保送農家子弟就讀農業職校農場經營科實施要點.....捌、臺省三七
十一、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作業準則.....捌、臺省四二
十二、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勵金核發要點.....捌、臺省四八
十三、臺灣省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組織規程.....捌、臺省五九
十四、高雄港務局七十年度考選工程人員一人出國至荷蘭國際水利工程研究所
進修規定事項.....捌、臺省六三

壹

國

防

部

一、國防部科技顧問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國防字八四一〇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設置科技顧問室。（以下簡稱本室）

二、本室掌理國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整體性諮詢、建議、分析、評估、連繫與協調等事項。

三、本室由部長指定常務次長一人主管之。

四、本室置專任及兼任顧問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首席顧問，一人為副首席顧問，由部長於國內外科技專家遴聘之。

顧問均為有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但因專案聘請者，其任期以實際工作需要定之。

本室置秘書一人，雇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有給職，處理本室事務。

五、本室顧問職掌如左：

1. 擔任部長、總長之科技顧問工作。

2. 對釐定國軍整體性科技研究發展之政策與方案及其優先順序之建議。

3. 協助檢討與設法克服國軍研究發展中遭遇之困難，及設法引進所需之新技術與人才。

4. 對國軍科技研究發展之計畫價值與執行成效之評估。

六、顧問於接受聘請之同時，應簽署同意書，保證對國軍之機密資料，負責保密。

七、顧問因研究需要，得由本室安排參觀、訪問國軍有關單位，聽取或閱讀相關資料，並與有關人員

交換意見。

- 八、顧問因專案研究，得提請主管本室之常務次長邀集本部及其他有關人員舉行會議，或成立專案研究小組。
- 九、顧問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專案研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研究費。
- 十、本室所需人事及業務經費，列入國防預算。

貳

教

育

部

一、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網參字第35762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堪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三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八年以上，並經甄審合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並經甄審合格者。

甄審合格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經甄審合格者。

第四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得轉任或兼任一般科目之教學。

第五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聘為專任，此項專任人數，須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超過六分之一。

第六條 教育部設專科學校及技術教師甄審委員會，其設置及甄審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